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才順

電話：2686751#1756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lints1224@mail.tnep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201553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2月6日環土字第1120155359C號公告及112年11月20日環土字第1120147204C號公告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本處分若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陳德旺 君、土地所有人林延隆 君

副本：環境部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惠請張貼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（惠請張貼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許仁澤 公差出國
副局長 陳幸芬代行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20155359C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臺南市政府104年3月27日府環土字第1040033231C號及
104年8月25日府環土字第1040824502C號公告內容，如公告
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、第17條及19條。
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104年3月27日府環土字第1040033231C號公告
本市歸仁區沙崙段0331-0004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；
104年8月25日府環土字第1040824502C號公告本市歸仁區沙
崙段0331-0004地號土地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- 二、因地籍重測原因，修正後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：臺南市歸仁區崙頂段1081-0000
地號土地。
 - (二)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：臺南市歸仁區崙頂段1081-0000地號
土地。
 - (三)管制事項：
 - 1、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 - 2、禁止注入廢(污)水於地下水體。
 - 3、禁止排放廢(污)水於土壤。

- 4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、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。
- 5、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本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
三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之管制事項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

五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局，並由本局函轉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許仁澤 公差出國
副局長 陳幸芬代行

本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環土字第 1120147204C 號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主旨：修正臺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7 日府環土字第 1040033231C 號及 104 年 8 月 25 日府環土字第 1040824502C 號公告內容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 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、第 17 條及 19 條。 公告事項：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7 日府環土字第 1040033231C 號公告本市歸仁區沙崙段 0331-0004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；104 年 8 月 25 日府環土字第 1040824502C 號公告本市歸仁區沙崙段 0331-0004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管制區。	主旨：修正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4 日府環水字第 1010656470C 號及 104 年 8 月 25 日府環土字第 1040824502C 號公告內容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 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、第 17 條及 19 條。 公告事項：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4 日府環水字第 1010656470C 號公告本市歸仁區沙崙段 0331-0004 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；104 年 8 月 25 日府環土字第 1040824502C 號公告本市歸仁區沙崙段 0331-0004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備註： 一、粗體及附加底線之文字為更正後之文字。 二、本次勘誤主旨及公告事項一之文字。	